

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05 号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晚，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2018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与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订了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协议，基金已有明确的投资计划，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17.18%的股权。2018 年 10 月 1 日，基金与中科鼎实部分股东即殷晓东等 37 名自然人及崔艳良等 11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基金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科鼎实 17.18%的股份，交易对价 2.4 亿元。

你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披露公告称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科鼎实 21%的股权。2018 年 9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称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中科鼎实 56.72%的股权。本次你公司又拟以投资基金的形式收购中科鼎实 17.18%的股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 说明你公司收购中科鼎实股权过程拆分成上述三笔交易的原因、商业考虑及后续计划等。
2. 公告显示，本次收购 17.18%股权单位价格与前两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且本次交易针对不同交易对手方定价亦存在差异。请具体

列明差异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并与标的评估值对比，说明相关差异的会计处理方式。

3.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控制的定义，结合基金的运作方式，说明你公司对基金是否形成控制、是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你公司对投资该基金的具体会计核算方式。

4. 关于基金的出资进度，公告称基金管理人要求其他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当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规定的出资期限的最后一日为出资截止日。请说明上述合伙协议是否对于缴付出资通知日或者出资截止日的具体日期有明确约定，如有，请补充披露；如无，请函询基金管理人说明缴付出资通知日的具体日期或者确定相关日期的原则，并说明你公司及相关合伙人是否存在不能如期缴付出资的风险。

5. 公告显示，基金需在依法设立并缴付首期出资后方可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存在无法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风险。请说明基金的设立日、缴付首期出资日，目前基金备案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6. 关于收益分配原则，公告显示“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项目可分配收入原则上不再用于投资，应于取得之后，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进行分配”。请说明“本协议确定的原则”的具体内容，并说明确定相关收益分配原则的具体原因及商业背景。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10日